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赣州蓉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与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赣州蓉江新区监察组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能。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发现违纪问题，负责初步核实。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部门、各镇（处）党的组织和区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调查处理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镇（处）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负责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做出相应的政务处分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述、受理个人和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

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五）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六）根据授权，行使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根据授权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七）会同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及镇（处）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考核和审核镇（处）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八）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区党工委、管委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中共赣州蓉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均为在职人员，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2.5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2.5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7.98 万元，增长 398.49%，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2.5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72.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2.5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7.98 万元，增长 398.49%，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2.53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2.8 万元，决算数为 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2.8 万元，决算数为 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53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2.1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3.31 万

元，增长 263.69%，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经费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0.67 万元，增长 361.99%，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运行经费增加。

（三）资本性支出 1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设备购置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1.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1.9%。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接待次数下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8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34.67 万元，增长 607.2%，主要原因是机构逐渐完善，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及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单位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指单位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